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长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放弃对上海明大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上海明大拥有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赵锡军

2021 年 2 月 9 日